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1月1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00013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條、政府採購法第56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優良廠商，於獎勵期間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政府採購之評選加分執行方式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；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，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。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之(4)載明獲得金質獎之優良廠商於評選時之加分獎勵方式，其目的係對獲獎廠商過去之努力，於嗣後投標之獎勵以評選出優良廠商，爰其獎勵效果應以該得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限，始符獎勵目的及公平性；此意旨，乃法之當然解釋，無庸於法令再為鉅細靡遺之規定。 二、金質獎獲獎廠商參與政府採購，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，得減收押標金保證金，其效果與旨述加分方式之精神相同，本會先前就機關與廠商函詢於共同投標之情形，回復略以：僅就該成員主辦部分及所占金額比率應繳納之部分，依招標文件及契約約定減收之。基於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原則，金質獎獲獎廠商參與共同投標之加分方式，亦應比照此原則辦理。 三、承前，如金質獎之獲獎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參與投標及享有獎勵，如前述獲獎廠商本應享有獎勵成果，且獎勵效果僅及於其參與之部分，不及於其他未獲獎廠商，又其加分係因獲獎廠商有實質參與，而與其具備招標文件所定資格之情形無涉。 四、綜上，金質獎獲獎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，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，應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，始符獎勵目的及公平合理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